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其中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章程大綱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公司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章程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配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

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知悉的，而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一名或多名）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承擔而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關於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可能由本公司創辦，或在其中佔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在該等認購或購買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因作為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得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享有同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關於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不論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中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協議；或
- (ff)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該等建議乃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在該等計劃或基金中僱員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按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在出現同票情況時，會議主席應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規定、確認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者；及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足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有提出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個別或共同持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委託書的任何董事。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任何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就只能就任何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作出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採納細則後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商(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召開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轉讓文件的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

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的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

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的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的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該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

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的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溢價或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公司可資助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回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該公司、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該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開曼群島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該公司可予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清盤人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時，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交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的職責為收回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與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附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的權利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於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上，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然而，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會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